

逢甲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

10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陸生，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二條所規範。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勵陸生就讀學士班者最多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學年)，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最多二學年。
- 第四條 獎學金種類、審查及發放如下：
本獎學金受獎金額分全額學雜費、半額學雜費及書籍補助費等三種，由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公布審核結果。本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並於每年十月及三月間直接轉撥入帳。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學金者，須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檢附入學獎學金申請表逕向教務處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獎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
二、申請碩、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
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二、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應一併繳交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作為審核依據。
- 第七條 符合第六條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之學生，經獎學金審核小組擇優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始得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每年陸生繳交之學雜費中編列支應。

第九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